

证券代码：873756

证券简称：道亨软件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3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577号）。截至2023年4月7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2023年4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87号）。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070122000336981，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员工薪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67,228.1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7,167,228.10
（三）加：利息收入	3,943.31
（四）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36,715.21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的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